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八 號

第 三 一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六 月 二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十一次會議

	頁數
九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九十八 主席致詞	一
九十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〇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一〇一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來件	一〇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安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八號

第三百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九十七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1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九十八 主席致詞

主席 在吾人開始會議以前，本席擬向前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法國代表 Mr Parodi 致敬意，並對其於五月間指導本理事會工作之幹練才能表示欽佩。

九十九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〇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文件 S/801]，該文件業已發送有關各方。此項決議案之末尾第二段讀如下

請亞拉伯同盟之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與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紐

約標準時間午後六時以前，將其是否接受本決議案之意通知安全理事會。

本席可告安全理事會各代表 有關各方業已同意接受該決議案，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滿意之答覆。

本席將宣讀昨日所接之各該重要之答覆。其中之一為昨日接獲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來函。其文如下

本人於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將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在巴勒斯坦停火四星期之決議案原文轉呈以色列臨時政府。茲特將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M Shertok 之下開答覆附上

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促請所有政府及當局下令停止所有軍事行動四星期之決議案，業已予以充分之考慮。

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決定響應此項促請，並訓令以色列國防軍最高司令部下令所有各戰線之以色列軍隊自六月三日星期三以色列時間午前三時(紐約夏令時間晚七時)起停火，惟對方亦須同樣辦理。以色列臨時政府並將遵守該決議案所定之所有禁令及義務，但以其他有關各國政府及當局亦承諾同樣辦理為條件。

以色列臨時政府所以對於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內之停火規定願意合作者，乃根據下列各項假定，依臨時政府之意見，各該假定實係決議案條款之明白涵義

(一)決議案所列舉對於輸運武器入各亞拉伯國領土之禁令，對於自各該領土內外所有或所統制之軍火庫中交送武器亦應適用。

(二)在停火期間，雙方軍隊均不得越過其於宣告停戰時所統制之地域，且雙方均可維持其當時之軍事佔領據點。

(三)應保證糧食及其他主要供應品可自由運入耶路撒冷，以及平民之正常出入。

(四)凡有關各方如有企圖禁止或阻礙送往以色列及其他關係國家之貨物之正常運輸者即作為軍舉行動論。

(五)以色列臨時政府雖同意遵守不動員或訓練在停火期間入境之適齡人員之禁令，然其不論老幼准許移民入境之自由，則不受妨害。

“雖云，凡此種種由以色列臨時政府所無條件接受之停戰決議案文字與精神視之，似均係極自然之結論，但為避免誤會起見，似應於此時將其正式錄入紀錄。”[文件 S/804]

本席將所接一切情報轉告安全理事會後，將予雙方代表以對此問題發表意見之機會。

本席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接獲敘利亞政府之電報一件。該電謂

“茲請通知秘書長 亞拉伯同盟各會員國之外長政治委員會，於阿門集會後接受安全理事會之請求，一俟安全理事會決定開始生效之時日後，當立即於其所定之期間內停火。本決議案將由秘書長轉提安全理事會。

“各亞拉伯國之所以接受各該提案，係欲再度證明其恢復秩序並獲得巴勒斯坦問題公正解決之誠懇願望。

“吾人請求停火期間務須適當，俾各亞拉伯國政府可通知其所有各戰線之軍隊。”[文件 S/815]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下午六時接黎巴嫩常駐聯合國代表來函一件，其文如下

“亞拉伯同盟政治委員會在阿門開會，決定接受安全理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停火之請求。政治委員會將向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主席提送詳盡答覆。

“本人現將接受之意通知閣下，以免其致

閣下之函件因中途延遲而越過紐約時間下午六時之時限。

“各亞拉伯國政府之接受各該提案，係證明其欲見該聖地和平恢復並達到巴勒斯坦問題公正解決之真摯希望。”[文件 S/805]

吾人又接敘利亞外交部長 伊拉克外長及蘇地亞拉伯外長之來件，內稱埃及外交部長將以亞拉伯同盟各會員國之答覆通知安全理事會。

埃及外交部長之答覆，係代表所有亞拉伯國家發言，其文如下

“閣下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來電，內附是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關於在巴勒斯坦停戰四星期之決議案原文，業已接到。亞拉伯同盟各會員國政府業已對閣下所轉達之上述決議案，予以考慮，並着本人將其所採取之下述決定，轉告閣下。茲轉上亞拉伯同盟之來電如下

“各亞拉伯國政府曾於其覆安全理事會上次於五月二十二日為同一事件而提出之請求¹時，聲明深望於巴勒斯坦重建和平，而該國之亞拉伯與猶太人民可和好相處，並互相諒解。各亞拉伯國並曾解釋所以未接受該項請求之理由，並提請注意若干保證，因若無此等保證，則在巴勒斯坦停止戰鬥無非為暫時之休息而已，反可引起範圍更為廣大之騷動及更為嚴重之恐怖行為。安全理事會業已對此加以注意，殊可欣慰。停止戰鬥僅應為一種探求巴勒斯坦問題公正解決之辦法，而該問題若得公正解決，吾人實歡迎之至。

各亞拉伯國又欣悉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已着聯合國調解專員應於停戰生效後立即與所有各方接洽，俾便履行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所授予之職務。各該職務中最重要之一為獲得該問題之和平而公正之解決。各亞拉伯國政府深信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指派之停戰委員會必知凡不能保證巴勒斯坦政治統一或不尊重該國多數人民意旨之任何解決辦法必無成功之機會。此種解

¹ 文件 S/773, 第三〇二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決辦法之結果必適與決定停止戰鬪之原來目的相反，此點毫無可疑。此種解決辦法將開放現由猶太民族主義者控制之巴勒斯坦門戶，而迎入大批正在歐洲及美洲各港埠等待機會成羣進入巴勒斯坦之適齡猶太移民。此等移民多半曾受澈底之作戰訓練，倘能進入巴勒斯坦，其結果必將增強猶太民族主義恐怖暴徒之力量，而此輩因為對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及中東各亞拉伯國之安全之嚴重威脅也。如謂安全理事會有意使猶太民族主義者可藉停戰時期之助，以迎入大批增援人員，而彼輩雖以移民之名義進入巴勒斯坦，實際上則為曾受訓練之戰鬪員，因而即係於停戰期間禁止作戰人員進入巴勒斯坦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二段所指之人，此實令人難於置信。

最後，各亞拉伯國政府認為必須設置一具有一切必要保障之機關，以審慎督責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止戰鬪之決議案中各項規定與條件，該機關並須勝任此種困難之任務。各亞拉伯國政府認為就此點而言，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並未向其充分保證對方必能遵守停戰之規定與條件。以故各國既為一負責維持區內安全之區域組織之會員國自須與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會員國盡心合作，以便督責上述規定與條件之實行。

根據上述解釋，渴望巴勒斯坦重建和平及巴勒斯坦問題獲得公正解決辦法之各亞拉伯國茲接受安全理事會之邀請，自一指定之時日起停戰四星期。各亞拉伯國不願先前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嘗試因猶太民族主義者所取之有計劃阻撓態度而遭遇之障礙，而仍接受此項請求足證其於業已進入巴勒斯坦之亞拉伯軍隊力能控制形勢時猶竭誠希望與聯合國合作以達到此種解決方法。”[文件S/810]

吾人並曾接獲若干其他文件，業經分發，即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來電，文件S/808，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代表來函，稱耶路撒冷之捷克斯拉夫領事館被射擊，以致有人受傷，文件S/803，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之另一來電，業經分發之為文件S/802，

該文件須由安全理事會繼續討論，聯合國調解專員來電，吾人將於討論准許延期接受停戰時加以審查[文件S/814]，內調解專員曾提出若干建議。此外另有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之來函，作為文件S/809分發。

Mr PARODI (法蘭西) 在吾人討論本次會議最重要之項目，即停戰之接受以前，本人擬於吾人適所聞之各種文件之後，提出一項更正。

本人得悉美國無線電曾引述英國廣播公司之報告，謂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宣讀駐耶路撒冷法國領事之來電，內稱亞拉伯軍隊毀壞舊城之猶太人教堂。

本人不得不指明該電並非法國領事而係停戰委員會所發，本人僅將是項情報轉告安全理事會[第三〇八次會議]。此種報導之小錯誤竟使法國領事遭受攻擊，本人深以為憾。

(自此處起採用即時傳譯制)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安全理事會業已聽悉文件S/804內有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規定巴勒斯坦停戰四星期之決議案之答覆。以色列臨時政府於該覆文中表示決定響應安全理事會之請求，並遵守該決議案所規定之所有禁令與義務。

以色列臨時政府為立即響應安全理事會之請求，並已向其最高司令部頒發停戰命令，同時具有正當之理由期望亞拉伯人於接受此請求以後，亦將採取同樣之步驟，因決議案中第二段顯然含有停戰協定之原則，一經接受，即應立時發令停戰之意。至於接受之後，尚須解決之各項細則，自可由安全理事會及調解專員於較為緩和之空氣中談判之。

以故吾人雖欣聞亞拉伯各國已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但對於彼等似尚未採取辦法頒發停戰命令以履行其所接受之義務一節，實深為關切。亞拉伯侵略軍隊現仍繼續其軍事行動。猶太方面確切明白之停戰命令竟一無反應者，此已為第三次。

本人並無忽視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任何一段之重要性之意，但僅提議其中關於必須確實下令停戰之規定，實應有最高之優先權。其他各項規定均須視此項而定。昨夜所

發生之事足證此點之重要。

以色列臨時政府既聞各亞拉伯國已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且其本身業已公佈接受之意，自有推想軍事行動即將停止之充分理由。於交戰雙方接受停戰協定之原則後而生命犧牲之事仍繼續發生，試問此果有何意義耶？因此，於晨二時三十分——通知接受之期限到期前半小時——政府遂與以色列最高司令磋商，由臨時政府之外交部長親自參加。此次磋商所取之決議為，即使冒喪失生命及危害各鄉村安全之險，停戰命令仍應維持，而不可於所規定之接受期限以後有違反安全理事會命令之情事。

其時正在積極進行中之軍事行動遂驟然停頓。已規劃之新軍事行動均被取消，而當時各處之以色列軍——除開羅之報端及阿門之通訊中所載之消息外——皆取攻勢。本人不悉諸君是否充分明瞭僅僅下令停戰可引起軍事上之不利，而以色列為竭力儘可能限度與安全理事會合作起見，曾於一星期中遭此不利三次之多。

自以色列司令部發令停戰以來，即有下列各事件發生 上午六時四十五分，Negba 村受埃及炮火轟擊，上午七時五十分，埃及坦克車於該村守軍服從停戰命令之際衝入 Negba，下午八時十五分，埃及飛機二架轟炸 Hulda 村，後亞拉伯軍隊於 Jenin 以北向以色列之陣地反攻，Dan 村被黎巴嫩境內發出之炮火攻擊，Kfar Yona 以東之以色列軍隊遭對方攻擊 Ramat Hakovesh 村為 Tira 發出之炮火所轟擊。

吾人不知接受立即停戰之決議案後何以可有軍事行動，而况吾人咸知雙方均已接受停戰之邀請。若亞拉伯軍隊不全部停戰，則以色列軍隊顯然不但須恢復其防勢，且將重取其先前在各戰線所施行之主要攻勢。

以故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之首要任務似為決定必須實行停戰之期限。

本人又奉令請求此期限不應定在夜間之任何時刻，因吾人實難容許吾國人民第三次受精神上之痛苦與不可勝計之危險。

以色列臨時政府根據其所得之經驗，決定以後於正式接得通知謂對方已發令停戰前，不再頒發停戰命令。

本人之宣讀文件 S/804，內有調解專員之

來件，即係參照此種意念。吾人不得不一問該件是否過於着重技術方面之完善而對於拯救人類生命一事之迫切，似未予充分之注意。

以色列臨時政府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並允服從該決議案所定之禁令與義務，即係再度證明其對聯合國之忠忱。吾人從未掩飾吾人之意見，即其中甚多禁令與義務實應自停戰決議案內刪去。一般人士——本人以為所有人士——皆知其所以列入該決議案者，乃欲勸告各亞拉伯國停止侵略。

吾人當時並不認為一種蓄意欲推翻一新建國家生存之侵略，須以政治讓步為條件加以勸阻，惟安全理事會不以為然。凡人類之爭僅憑抽象之原則以定進止並非易事。而以色列於兩度同意無條件停火後，現仍承擔此種須將防禦事務放棄四星期之義務——而無以後才致再有攻擊情事之確切保證。

以色列於同意遵守禁運軍火四星期時，實明知係接受一種嚴重之不利。某敵方因立國年久並藉其與一大國聯盟之便利，業已有充分之機會在其境內積聚武器。反之，以色列僅於數星期前始能為防禦作適當之部署。十餘年來中東之軍備問題實已因英聯王國既為各亞拉伯國之聯盟國，同時又任巴勒斯坦之受託國一事而引起一種異乎尋常之情勢。英聯王國政府以前一地位，保證亞拉伯軍隊有完善與適當之配備，而以後一地位在嚴謹之封鎖所能辦到之範圍內，保證巴勒斯坦之猶太人不得擁有武器。

本人此刻並非批評此爭之是非，不過因此爭可表明一種情形——即直至二星期前，英國之政策向為一面使各亞拉伯國可正式武装，而一面則封鎖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故子一提而已。若吾人認目前之情勢為已定，則吾人即係認定一種不平等之現象，對於並無準備各種工具以從事防禦之自由——至於正式權力則更不待論矣——之一方至為不利。

安全理事會接受決議案原草案之若干修正後，確已除去較決議案目前案文所含不平等更甚之不利平等之處，因吾人猶憶原來之決議案草案片面禁運軍火至以色列國，而任所有亞拉伯侵略國自由取得武器也。安全理事會修正該不公下之提案後，確已將吾人之不利地位減至使以色列臨時政府可以接受五月

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程度。

但安全理事會之原意顯然為完全禁止武器在交戰雙方任何一造境內流入其手，此項原則使本人不得不提請諸君注意 Mr Shertok 表示以色列接受該決議案之電文中之第一點解釋。

目前之情形為與各亞拉伯國家有條約上之關係，因而須以武器供給各該國家之英聯王國，在各該國家領土內擁有並控制大批戰爭物資。決議案原文明白指出在停戰之四星期內絕對禁止各亞拉伯國自外界輸入武器，此固毫無疑義。但吾人同樣相信決議案之精神定必禁止任何一國將其在各該國家領土以內所積之武器交付交戰國。例如將開羅或阿門英國軍需庫中之配備交送外約但或埃及軍隊，就技術上言或不能稱為輸出品或輸入品，但若於停戰之四星期內發生此等情事，即顯係不遵決議案之精神。此等武器之交付因涉及一國政府移交其所有武器於另一國，故自為輸出，且為決議案定義所指之輸出，因此項移交使理論上武器輸入來亦已被斷絕之國家，反增多軍器也。

吾人深信對於以下一點決無疑義，即倘吾人深疑其是否果係公正之禁運命令仍予施行，則吾人務須依最公正之條件處理。是故吾人不知英聯王國代表是否可提出保證，謂其本國政府對於此決議案之解釋，為在四星期之時期內，禁止用任何方法再在各亞拉伯國家或以色列境內以作戰物資交付各該國。

本人現擬一論吾人所提出之第五點解釋，因依吾人之意見，此實為最簡單最明白之解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最後修正文字，對於有關調動軍隊與人員之問題，已盡清楚之能事。其最後所定之原則為軍隊之調動，無論為結隊或個人，皆應停頓，惟平民移居入境之通常事務則不受影響。該決議案謂作戰人員不應輸入任何一國領土，或自其中之一至另一領土。吾人接受是項規定。

該決議案又謂移入各該領土之適齡男子，不得予以動員或訓練。該規定雖在此最緊急之際妨礙以色列改進其國防設施，但吾人亦予接受。但決議案所規定之限制僅此二項而已。至於在適齡平民是否可以移入任何領土之問題，由決議案各條款本身已予決定。

其決定為然。決議案肯定謂應預料有此等平民入境，甚至進一步規定應如何就軍事觀點確定並限制此種入境移民之活動。

故埃及之答覆中所謂難以想像安全理事會採取其確已採取之決定，即在不許入境之作戰人員及許可為平民職業入境之“適齡男子”之間劃分一明白特定之區別一節，似不必要。決議案必須依其目前原文接受之，雙方均應不問其各項規定是否能滿足其聲請與要求，全部接受之。

以色列之接受該提案並願意頒發停戰命令，係以此案文為根據。吾人現有之案文，不論其對任何一造有何利益與不利——人人皆知卡婁之不利實在我方——不應於此時再受原則上之改變。

依吾人之意見，其他三項解釋亦係自決議案意義得來，但為避免懷疑及誤解起見，或需安全理事會或調解專員加以說明。雖云在距離甚遠之此間籌劃實際措施並非易事，但本人務必請諸君注意本決議案關於耶路撒冷一節之含義。倘須實行停戰，則凡以武力或障礙阻止任何正常平民之職業者，皆為非法。而在停戰期間使用武力或障礙使一城之居民餓斃並不能得生活上之必需品者，尤為不規則之行為。具體言之，若吾人有裝載糧食與藥品之運貨汽車自特拉維夫開往耶路撒冷而中途為軍隊所阻，不能將此等物品輸入耶路撒冷，則違背停戰之文字與精神者非吾人，而為阻礙吾人之人。是項原則本屬相淺，似應不言自明，但吾人仍覺不得不請諸君加以注意，因過去此問題有其特殊之情形也。在一特定之區域內實行停戰，務須包括在該區內為和平目的而使用正常運輸之來往自由。

倘吾人決定停戰四星期，在此期間停止軍事行動並減除敵對情緒，吾人自決非欲使耶路撒冷之居民餓斃或於此盛夏之時不能得水。以武力禁運糧食與藥品之舉動或應視為軍事行動中最黷武而惡毒之方式。本人懷疑本會議廳中是否有任何人，無論其持何觀點，敢謂此種行動符合本決議案所欲產生之情形。

附此以外，吾人對於貨物之封鎖與通過所陳意見中亦含有此意，即在一區內停戰應包括在該區內為和平目的來往之自由。文件

S/804 中尚有第四點解釋。茲舉實例以證明之。若干運貨往以色列之船隻業已在埃及海港被扣，不能完成其航程。姑置任何停戰決議案不論，此實為非法行為。此種行為之非法，實與黎巴嫩政府拘捕美籍船隻 *Marine Corp* 號之搭客，性質相同。但既已接受本決議案後，此種封鎖辦法即成為明白違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範圍更為廣大之非法行為。以武力阻止為和平目的航行之船隻抵達目的地無疑為本決議案所禁止之軍事行動。

吾人對於軍隊陣地及其行動所受限制之第二點意見，僅係說明籌商停戰時所循之尋常國際慣例而已。其應適用之原則為：交戰雙方之軍隊可於其業已佔領地帶內之交通線上自由行動，但必須避免停戰生效時所有一切佈置之任何全盤變動。

本人不擬於此時詳論為已交由調解專員辦理之停戰命令之督責問題。此刻調解專員在巴勒斯坦領土內派有觀察人員。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其控制權勢須伸張至本決議案所提及之每一亞拉伯國家。由於各該國家領土之廣大，控制問題乃成為十分複雜。各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國有便利調解專員此方面之工作之直接義務。但各亞拉伯國家絕對不能以任何名義參加督責以色列國對於決議案中各項規定之執行，自不必言——而倘非埃及答覆中曾提及其一，亦原可不言。

吾人於聲明接受本決議案時，曾審慎避免對任何人有所批評，或提及若各亞拉伯國同意下令停戰時，以後四星期內或將發生之政治活動。惟不幸埃及之答覆中有一不必要之語，即必須“保證巴勒斯坦政治統一”，作為此四星期之時期內應達目的之一。若一造於接受此協定時即矢言欲破壞另一造之政治及領土完整，並根據為任何公正人士所不能接受之統一原則以強求解決，則本人認為此協定之前途殊可令人憂慮。埃及答覆中此一多餘之語使吾人不得為明白及正確了解起見重申吾人接受此項協定之精神。吾人之接受該協定，係根據以色列國之政治及領土完整與埃及、黎巴嫩、敘利亞及外約但之政治及領土完整同為不可改變之事實。

以色列國對各該國家並無任何要求。敵國並未要求其寸土。敵國並不要求其獨立與

主權之絲毫減損。以色列國對各該國家並無任何要求，亦不要求各該國家對其合法提出之任何要求。吾人必須承認國家權利業經證實確立之既成政治個體。目前任務不在損害一國之完整而圖另一國之利，而為互相容納對方之生存，以便以色列國充分享受其政治及領土之完整，可與其鄰人亦即其所與共處之四鄰，訂立和平友好之關係。此種關係之必要條件為平等與互尊。國際上現已確信以色列國一旦成立為與其所有鄰邦平等之政治團體，則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合作之客觀條件即已存在。故若以色列能與七亞拉伯國家以平等之地位相遇，而摒棄所有互相侵害對方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之心理，則目前之情勢或含有可達永久協議之可能。

凡此種種雖對於以後數星期內之爭態演變頗有關係，但本人此時提議其必須居於最迫切之問題之後——即早日決定停戰生效之確切時間是也。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此時本人並無冗長之言論發表，但為使吾人之立場明白起見，本人茲聲明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係亞拉伯同盟之一份子，而主席適所宣讀由埃及外交部長發來之亞拉伯同盟之答覆，亦代表吾人對於停戰提案之意見。

吾人已自猶太建國協會發言人方面聞悉關於停戰之若干假定及解釋，依本人之意見，此等假定與解釋在停戰決議案之各項規定或亞拉伯之覆函中均無明文。以故本人於向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報告此點以前，不擬對此等假定與解釋發表任何意見。但渠既以如此堅決之語氣提及巴勒斯坦之基本而最重要之政治問題，本人認為有表明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不能參加任何以巴勒斯坦有任何猶太國為根據之政治討論之責任。

(伊拉克代表 Mr Al-Asil 應主席之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L-ASIL (伊拉克) 伊拉克政府與其他各亞拉伯國政府協商後，業已將其對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案之答覆，提送祕書長。伊拉克政府充分準備與安全理事會合作，為巴勒斯坦之和平盡力，俾停戰協定不致為任何不負責之團體與有利時加以任意破壞——有如業已在耶路撒冷發生者。

伊拉克政府認為採取所必要措施以解決恢復巴勒斯坦和平與秩序之重大問題，並為預防任何意外不幸事件之破壞有關各方實現此項目之努力起見，解決此問題之正當方法與各種目的同樣重要。

是故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步驟，使各亞拉伯國家與巴勒斯坦人民益信在該地建立最後和平之際，巴勒斯坦不致發生意外事件，使此種努力全功盡棄。

安全理事會於離衝突地點相去數千哩之處舉行會議，或可為和平之最高目標。為可請聯合國調解專員與各亞拉伯國政府及有關當局直接接洽，以便商定可保四星期內確切停戰之具體基礎。

本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所定之期限係各亞拉伯國政府之答覆期限而非實際停戰期限。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之有關一段如下

“請亞拉伯同盟之會員國及巴勒斯坦之猶太與亞拉伯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午後紐約標準時間六時前以其接受本決議案之意，通知安全理事會。[文件S/801]”

吾人因鑒於在達到一般協議以前，雙方必有甚多問題須待安全理事會解決，故益信此點為然。且諸君當知吾人需有時間以通知前線所有軍隊停戰，尤因猶太恐怖團並非正規軍，故或可能用不遵命令之行動破壞此種努力。吾人對於以上所引一段之了解為安全理事會將於雙方均已向其作答並陳述其意見，由安全理事會考慮此等意見後，始決定停戰之時刻，予雙方以充分之時間將此命令傳達前線所有軍隊。

(自此處起復用次第傳譯制)

主席 若無其他代表希望發言，安全理事會應對於本日議事日程內至關重要之若干點作一決定。

其中本席認為最重要之一問題有關四星期停戰之開始時刻，關於此點，今日業已將聯合國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自巴勒斯坦所發之電報原文作為文件分發。該電係拍致秘書長，而其內容則有關安全理事會於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若經雙方接受，則本人推斷勢須決定停戰生效之

日期。本人業已與持拉維夫及阿門雙方商談，而本人對於管制問題之初步研究使余確信在接受與實行決議案之期限間必須准予有一短期之間隔。就實施管制之觀點論，此時期或可定為數日。)

為實際上之原因，本人深望安全理事會於雙方接受上述決議案後，所決定之生效日期不致過早，以致不能行施管制，而引起雙方互相指控違反行為。本人提議理事會授權調解專員與雙方及停戰委員會磋商確定生效日期。本人假定四星期之時間係自生效之日期起算。[文件S/814]

就本席對於刻所宜讀雙方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文件之了解而言，接受並未附有條件。雙方所提之意見不能認為係規定某種條件。據本席所知，雙方僅堅持須適用某種保障，俾可保證決議案之實施有嚴格管制而已。是故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業經雙方無條件接受。

該決議案現正尚待實施，而吾人現已接到聯合國調解專員之提議。

本席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於調解專員之提議，即先由調解專員與雙方研究此問題，以便予以充分之時間，而後由其決定該決議案接受後與實施前所需之時期一節，發表意見。本人希望各代表就調解專員之建議發表意見，建議或評論。若無人發言，則本席即當認為安全理事會贊同調解專員之提議，並將此意通知之。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擬先對此間所謂當事雙方之能接受安全理事會所提出之停戰提案，表示賀忱。本人對於停戰之了解與主席相同，即其接受務須不附條件。若有任何條件，則應由兩方與理事會互相同意，職是之故，本人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注意以予在當地與各方接觸並能與之達協議之人以最廣泛之權力為宜。

基於此種理由，本人竭力贊助大會所派調解專員之提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實施停戰之日期一點，本人完全贊成主席之提議。本人希望主席立即通知調解專員並授權與有關各方及停戰委員會磋商以決定停戰生效日期。本人並希望主席認為宜請調解

專員儘速決定此日期——渠想亦不願及此項必要。

本人不知主席是否已提及調解專員電文，文件 S/814 內之最後一句，即“本人假定四星期之時間係自生效之日起算。”以本人觀之，此點似至為重要，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同意授權主席贊同調解專員是項假定。

主席 本席以為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點頗為有理。停戰之四星期時期理應為四星期，而不可缺少一天，二天，三天，或五天。若於停戰生效以前已過去二，三日，則此數日不應自此四星期扣去。此乃當然之理，正如調解專員來電最後一段所稱。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思及停戰生效之日期可能遷延日久，即感覺不無憂慮。但本人認為關於此舉吾人必須信任調解專員，第一因渠身歷其境，第二因自吾人所接之報告觀之，渠與各方之接觸較吾人密切多矣。且吾人既已派定調解專員，吾人必須盡力予以最大之權力。本人認為如此吾人即可表示對渠之信心，並信若吾人予以決斷之自由，吾人可增加其對於渠所須調解雙方之權力。

爰是本人贊成頃所聞之二項意見，同時希望停戰之實施不致遷延過久，而各方在此間所表示之善意，將乘其尚熱烈之時，善予運用。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國政府對於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業經無條件接受，頗引為慰。

吾人深知目前之情勢涉及文件 S/544 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及文件 S/801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引起之義務——不論其為何種義務，吾人亦知吾人無論發表何種言論，均不能改變此二決議案所定之各項義務。

但決議案之精神十分重要。本人前已屢次說明深望能儘量減輕政治問題方面之壓力。若調解專員及停戰委員會能注重大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內授權調解專員“相機邀請適當之聯合國專門機關，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等，並邀請萬國紅十字會及其他屬於慈善性質而無關政治之政府機關或民衆團體供以協助及合作”一節，以便推動聯合國

可輸與中東各國之資源，本人敢信此舉必可獲某種進一步有助於中東所有人民團結之相當成果。此等人民有共同之利害關係。猶太人及亞拉伯人間在種族上之相互關係，此間已屢聞提及，而雙方亦均力言其共同合作與和平相處之需要。

本人知此一運動或不能於此四星期之時期內開始，但在行將舉行之談判中當然可預計或慮及此舉。本人尤望調解專員明瞭安全理事會對於目前情勢中之此一點深為關切。雙方當然明白此舉，雙方均曾與吾人同席會議，並知吾人對於此點之關注。且雙方之代表既在美國，亦必知吾國——聯合國之一會員國——經由各專門機關促進聯合國此類工作之種種努力，以及吾人對此間所討論之特別地區所表示之關注。

至於主席關於調解專員來電，即文件 S/814 之提案，本人接受其裁定，並自當竭力贊助之。本人擬順便說明本國政府願根據管束該地情勢之兩次決議案充分履行其責任，以期有效維持停戰並尋求最後解決此問題之和平方法。但本人擬提議於答覆調解專員之來電時，無妨着重兩點，而絕對不致妨礙主席所提允准調解專員請求之裁定。

調解專員於其來電中論及管制，並謂“為實際上之原因，本人深望安全理事會於雙方接受上述決議案後所決定之生效日期不致過早，以致不能行施管制，而引起雙方互相指控違反行為。

本代表團認為該段應從廣義而合理之解釋以免吾人對情勢有不切實際之認識。若實行須待關於此二決議案內所有各方面之管制均已設立並已施行後始能定期，則為時恐將甚久。依大會之決議案²，調解專員有權

(一) 舉辦巴勒斯坦居民安全與福利所需之一般服務，

(二) 確實保護巴勒斯坦之聖蹟及宗教建築與場所。”

若調解專員認為此二點屬於“管制”範圍以內，則即此二點即需要四星期之時間——而吾人不能聽令戰爭繼續。本人以為三日之期限似已足以決定確切時間或確切時刻。

² 見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本人此項提議並非修改主席之裁定，僅以之為或可由安全理事會主席通知調解專員之項意見而已。倘無人反對，此意當然可以轉達調解專員，使停戰可以較速。本人認為現在各方均已承認繼續戰爭為無益。不論暫時有何進展，其實皆毫無意義。生命喪失之後，巴勒斯坦問題之最後解決仍一無所得，而實際上反有所失，蓋憤恨因此而生——而憤恨恆阻礙有如吾人現所討論之一類談判。

最後，本人聲明本人欲鼓勵調解專員停戰委員會及有關雙方，並望彼等知聯合國將繼續盡力之所能予以協助，以期獲得公正而可以接受之解決辦法。

Mr IGNATIEFF (加拿大) 本人代表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接獲有關雙方無條件接受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答覆，表示滿意。

該決議案之實施全憑衝突雙方之誠意及調解專員之主動，調解專員為聯合國所指派，自應得本組織及其安全理事會之一切支助，鼓勵及信任。

由於以上種種理由，本人提議應接受主席所提關於允准調解專員建議之提案。但本人擬對 Mr Austin 適所發表之見解，表示同意，即應儘可能減短實行停戰前之耽擱。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附和安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於亞拉伯人及猶太人接受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表示之滿意。本人且贊成頃所聞關於在此種情況之下安全理事會應予調解專員以信任及支助之意見。

至於今日下午所提出之二點，本人以為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既並未提出任何反對，而於討論之際亦無人反對主席之建議，安全理事會儘可予以接受。本人相信如依 Mr Austin 之提議作一決定，以保證決定停戰實施日期並頒發停戰命令，不致有無謂拖延當可有益。

根據是項目的，本人僅提出下述建議。吾人應通知調解專員謂理事會將於二、三日內舉行會議，以收受其關於情勢之報告，預料至此時吾人將欣見管制問題業已解決。如此吾人即不致限制其決定日期之特權。反之，吾人可使彼有一機會告有關雙方謂吾人對於此爭之從速解決，正在積極注意之中。此爭

或不致有任何拖延，但此種拖延可能因衝突之性質而引起。吾人現正在此舉行會議，並準備再討論此爭，迅速採取行動，而不必俟下星期始設法作一決定。本人再述一遍此僅係贊成 Mr Austin 所言，而對於本人接受主席之提案並無妨害。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僅欲提出一二點。

第一，猶太建國協會之代表於今日下午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之聲明中請吾人注意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猶太建國協會函內之第一項假定，即

決議案中所列舉之對於輸運武器入各亞拉伯國領土之禁令對於自各該領土內外國所有或所統制之軍火庫中交送武器，亦應適用。

本人茲可奉告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向安全理事會聲明英政府對於決議案內是項規定之解釋與猶太建國協會完全相同。

本人尚擬附帶提出一二點。目前理事會最重要之目標顯然為使停戰確實生效。本人相信經主席允向調解專員發出之覆電後，此爭當可於最短期間辦到。

吾人於閱悉猶太建國協會及各亞拉伯國政府之意見後，得知雖云雙方均無條件接受該決議案，然其所表示之見解與假定均顯示意見仍有不同之處。本人認為在幾乎所有場合中，吾人均可信賴調解專員從中斡旋，以調和有關雙方間之不同觀點。最重要之異議似或與第三及第四兩段有關。依其目前之文字，此二段之意義與用意似並不十分清楚。

第一 第三段中“作戰人員”字樣，此並非通用之專門名詞。但本人確信若雙方均保持善意，則調解專員可為此詞定一較為精確而滿意之定義。

至於第四段，諸君諒將同意須設定若干保障，以確保該段所述之諾言必被遵守

承諾在停戰期間不加以動員或訓練”。吾人務須有最完善之保障與督責制度，由調解專員一人擬具，規定並適用之。此種保障應儘可能範圍於適齡男子入境前施行之，但已登船或在海上之男子或可作為例外。

決議案之第七段謂

“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會同停

戰委員會督責上述各項規定之遵行，

是故本人提議可請調解專員於最短期間就其所擬建立以督責第四段內條件彼雙方遵行之制度，提出報告。若彼能立即提出某種有效之查核及管制方法，此當可增加信心。

(至此處起改用即時傳譯制)

Mr MALIK (黎巴嫩) 各方面對於在各亞拉伯國家境內之猶太人近况，曾有表示疑慮——倘非恐懼——者。此係極為重要之問題，在其較廣之意義言之，甚至超過巴勒斯坦之直接問題以上。是故本人欲通知安全理事會各亞拉伯國家政府曾於五月十五日向其本國人民提出以下之呼籲

“現有數十萬猶太人居於各亞拉伯國家境內，享受亞拉伯人民所享有之一切特權與權利，其待遇甚至有過於其在任何文明國家內所享受。雖有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種種暴行，各亞拉伯國家茲宣佈對於各該國家內猶太人權利決定予以保障，並請人民尊重並保護其本國之猶太同胞之權利，同時並請各猶太同胞為避免受其本國法律之制裁起見，決不可犯禁與猶太民族主義者往來。”

該宣言即止於此。各亞拉伯國茲重申其立場。

本人現擬舉數日前在本國發生之事件為例。某猶太民族主義隊伍侵入本國南部邊境，猛炸我某代表之房屋。於是民衆大為憤怒，組織示威運動，並欲攻擊猶太人之住區。警察立即以武力干涉，羣衆遂被解散而猶太人之住區得保無虞。結果示威者死傷數人。

猶太人住於操亞拉伯語文之國家內實已有千百年之久。在中古時代彼等與其亞拉伯同胞合作發展藝術與文化，成績卓然。今日在開羅 達馬斯加 巴格達及所有亞拉伯地區內，猶太人乃其各該國家內受人敬仰之公民，在工商業及各種自由職業，有時甚至在政治上均負有積極之任務。各亞拉伯國對彼等決不致有歧視之虞。

但在目前情況之下，本人欲聲明各亞拉伯國之禁止其猶太國民與巴勒斯坦之猶太民族主義者有任何往來，實係極為正當之舉動。此等人民一日保持對其祖國之忠忱，並謹慎規避與巴勒斯坦之猶太民族主義者發生任何關係，即一日不必對各該本國政府有所恐懼。彼等將永遠享有任何其他基督教或回教國民所享受之一切保護與權利。

(自此處起改用次第傳譯制)

主席 若無其他代表欲對此點發言，茲即依美國與哥倫比亞二國代表發表之意見，吾人可以認為安全理事會已贊成調解專員所提之建議，即關於予調解專員以各項條件及期限，以便其決定停戰開始有效之時日。此期限應儘量求短，並不應無謂延誤電文所提各項目的之實現。本席將據此電告調解專員。

同時本人將以該電之抄件分送各理事國及關係各方——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及各亞拉伯國家——並說明期限將由調解專員決定，請各方就此點遵守調解專員之意見。

關於此節，另有一點須加討論，即管制及督責問題。但此係困難之問題，本席認為不能於本次會議有所決定。吾人應特別召集一次會議以審議督責及管制問題以及如何在此方面協助調解專員。各代表應先對若干要點與建議加以詳細考慮。

吾人將於明日下午討論管制與督責問題。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屆時提出關於應如何處理此問題之建議或提案，以符合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僅擬聲明本人對於核准調解專員之提案一舉棄權。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亦對此點棄權。

一〇一。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之來件

主席 本席接祕書長來函，內稱安全理事會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業已於星期五舉行會議，並決定於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一次會議，然後由該處首途赴其工作之地點。爭端雙方既已請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以便於委員會起程前予以確切之訓令及所需之情報 本席提議吾人於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集會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並將吾人之訓令擬成定稿，使委員會可迅速着手工作。又本席可說明此次舉行會議者非委員會之各位委員，而為委員會各會員國之代表，因委員會有三位委員現在歐洲也。

(午後五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n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錢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G 3rd Year No 78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5 January 1949—450